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推进法治建设再提升 镇江公共法律服务暖民心



本报通讯员 崔扬高 陈心蕙
本报记者 张弛川

2023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紧扣“服务民生”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在保障改善民生、助推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秉承“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原则,主动倾听民意,切实解决特殊群众的法律诉求,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助推法治镇江建设再上新台阶。

公共法律服务更贴近群众

我市一直将“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公共法律服务民生能力和水平的

标尺,着力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注重畅通公共法律服务渠道,积极构建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研究制定了《镇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充分体现省司法厅“前店后厂”“一站式”服务、“全闭环”工作机制的要求;联合市委政法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进网格工作的实施意见》,由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组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团队,为群众、集体经济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小微企业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组织全市731个村(社区)开展村(居)法律顾问“万场讲法”活动1053场次,超额完成省厅要求。

开展了“一区一特色”“一区一品”创新项目活动。丹阳市针对园区企业成立了“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中心”;句容市在天山镇、茅山镇、茅山风景区开展法律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扬中市实行了法律援助

“点援制”;丹徒区打造了“1+10+N”体系的“援调连心”服务品牌;京口区打造了身边“律管家”品牌,在江苏大学举办了首届律师论坛;润州区成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等;镇江经开区完成了大港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培育了民生法援“难事我来帮”品牌,联合海事部门设立了全市首家水上法律援助中心;镇江高新区为每个街道和村(社区)配备了法律顾问,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法律援助质效高效暖人心

2023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364件,较上年上升13.3%,万人比13.56,位列全省13个省辖市第8位。镇江经开区办案量大幅上升,由2022年不足90余件上升到347件。句容市法律援助万人比达17.96,居全省县市区第14位。

每一个好成绩的取得,都包含着市、县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和广大法律援助律师的真心付

出。市法律援助中心优化法律援助流程,优化中心设施,健全法律援助服务制度,切实让受援人深切感受到法律援助服务的优质、高效、贴心。

新建20个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是2023年司法行政系统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我市全年新建28个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超额40%完成省厅任务。

针对新业态就业群体不断扩大的新情况,市法律援助中心与市总工会联合成立新业态职工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

与市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共同成立镇江市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援助中心及工作站,切实实现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

在省司法厅组织的评选中,京口区办理的一件法律援助案件被评为为优秀案件。丹阳市一件法律援助意见书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法律援助意见书。丹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针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打造的“未雨绸缪”项目入选省厅首批公开发布的法律援助服务品牌。

镇江公证处服务靠前 助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本报讯(田俊宝 张弛川)哈电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作为2023年江苏省重大产业项目,一期投资金额达2.2亿元,二期达2.5亿元。近日,记者了解到,该项目近期已经完成一期、二期的招标工作,镇江公证处参与该项目招投标的现场监督公证,共参与一期、二期6个项目招投标现场监督公证,助力产业发展。

镇江公证处抽调专人负责该项目公证工作,从一开始的评委抽取程序入手,设计随机抽取方案,监督摇号过程以及评委电话通知程序,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开标阶段,公证人员按照系统流程进行操作,对于开标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其他问题,及时配合代理公司联系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工程交易科工作人员以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并配合其解决相关问题。在评标阶段,公证人员提醒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遵守

评标纪律和回避规定,同时公证人员对招标代理、评委会出现的操作问题进行现场提醒。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在网上核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及相关资质动态监管状态,由于网上信息有可能因时间不同而有变化,为避免因信息不对等而带来的投诉风险,公证人员运用证据保全思维,提醒代理公司以及评委把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予以保存并打印签字,以备复查。公证人员全程监督上述项目的评审,始终以饱满的热情投入评标监督工作,最终评标结果顺利产生。

公证技术助力“双碳”目标尽快达成,为镇江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绿色动能。镇江公证处作为第三方监管机构,始终保持客观、中立、公平的立场,可以有效规范市场交易主体行为,减少违法、违规现象,维持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为项目顺利落地并推进实施,发挥自己的一份力量。



安全过寒假 检察伴“童”行

近日,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暖阳向你照 法治伴你行”寒假法律体验营活动,先后邀请辖区内50余名学生,通过现场法治课堂、趣味游戏体验等多种方式,以法治“暖阳”帮助孩子们安全过寒假、快乐过春节。

陈舟远 唐小兵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检察岁月鉴初心 为民薪火永相传 检察官荣退仪式温情满满

本报讯(李玲玲 高光治 张弛川)“我在检察院工作了半辈子,对检察院的一草一木都有着很深的感情。今天过来看看,感觉进步很大、可喜可贺!”“尽管退休了,但我仍会继续关注检察工作,为镇江检察事业的发展鼓与呼。”近日,镇江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老干部座谈会暨2023年退休人员荣退仪式,近50名退休老同志应邀重回检察院,欢聚既往,畅谈发展、共话未来。

活动中,老同志们先后参观了镇江市检察院院史馆和镇江政法普法中心。在镇江市检察院院史馆,看着一份份珍贵的文件、一张张泛黄的照片,一样样熟悉的物件,老同志们时而驻足端

详,时而认真聆听,时而交流点评,感受着近年来镇江检察的巨大变化,思绪仿佛又回到了多年以前,一幕幕峥嵘岁月涌上心头。在镇江政法普法中心,老同志们“零距离”感受到了全市政法机关特别是检察机关护航发展、维护正义的担当作为。参观结束后,大家还观看了2023年镇江检察工作专题片《“检”守初心担使命 砥砺前行谱新篇》。

座谈会上,老同志们分别听取了2023年度全市检察工作通报,老干部党支部工作报告,并在回顾检察生涯、分享退休感悟的同时,纷纷对镇江检察近年来在服务发展大局、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变化、新成绩、新举措由衷感

佩。大家一致表示,退休不褪色、薪火永相传,将继续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支持检察事业发展,让“夕阳红”与“检察蓝”相映生辉。

荣退仪式上,新人职干警首先向2023年荣退人员献花。3位荣退人员发表了荣退感言,他们深情回顾了往昔干事创业的奋斗经历,分享了从检路上的工作感悟,真切表达了对组织培养的感恩之情以及对检察事业的热爱不舍、美好祝愿。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昌锋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和全体干警,向荣退的3名老同志致以崇高敬意,向为镇江检察事业进步发展作出贡献的所有老

同志表示由衷感谢。

潘昌锋指出,各位老同志既是镇江检察精神的传承者,又是镇江检察事业的宝贵财富,尊重老同志就是尊重镇江检察的辉煌历史、优良传统和深厚底蕴。他希望各位老同志进一步充分发挥好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检察事业,努力为镇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金点子”“大智慧”。



姚文娟从法律援助受理案件、阅卷、会见、提出代理意见或辩护词、卷宗归档等流程,向新任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详细讲解,对律师办理案件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予以解答,对办理案件中可能存在的疑难复杂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此次是对新任法律援助律师树立正确意识、提升业务能力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本次培训,新任法律援助律师进一步提高了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认识,提升了业务能力,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为今后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任法律援助律师上岗 举办专业培训提升能力

本报讯(陈心蕙 张弛川)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学习落实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满意度,近日,市法律援助中心举办2024年度新任法律援助律师培训班,全市新任法律援助律师20多人参加培训。

培训课上,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承江浦结合《法律援助法》《司法部关于办理法律援助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新任法律援助律师解读了法律援助的概念、范围、业务类型以及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要求。

市法律援助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局长座谈凝聚共识聚合力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谱新篇

本报讯(孙佳伟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局长座谈会。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为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会上,市局各分管领导结合各自分管工作进行点评,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围绕2023年亮点工作、问题不足、2024年重点工作举措及争先创优项目分别作交流发言。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振兵指出,过去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紧扣“一手抓考核强基础、一手抓创优提质效”目标主线,围绕“六大行动”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在强化政治意识、发挥统筹协调、助力产业强市、推进依法行政、护航安全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

马振兵要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将为民服务落到实处,坚持人民至上,把为民造

福作为最大政绩;要紧扣中心大局,推动各项工作创特色、争一流,自觉在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中精准定位、审视自身,自觉在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中找准方向、奋发跨越;要以考核为“指挥棒”“方向标”,全面落实上级各项要求,坚持结果导向,注重提升考核质效;要善于借势借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其他部门大力支持,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力戒形式主义,务实推动工作,从地区发展实际去谋划和推进工作。

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持续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深入实施“争先创优提质增效年行动”为主线,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强基础补短板扬优势”为三大牵引,努力在发展中实现新的更大作为,不断开创镇江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用实际行动让法治成为镇江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省镇江监狱共建 “社区治理服务”实践平台

本报讯(解西辉 李卓凡 卞中一 沈湘伟)2月7日,江苏省镇江监狱联合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在京口区贺家弄、气象里社区,开展“迎新春·送祝福进社区”暨党员民警报到服务签字仪式,率先在全市建立“社区治理服务”实践平台。京口区委政法委、区级关工委、正东路街道党工委的有关领导参加活动。

作为江苏省文明单位,省镇江监狱一直重视监狱融合共建,此次在贺家弄、气象里社区创设“社区治理服务”实

践平台,是监狱认真落实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工作要求,主动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的创新举措。

根据共建协议,监狱发挥法治人才优势,联合社会多方力量,构建“党建+”“法治+”基层治理服务新机制。依托平台,常态化组织党员民警到社区报到服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参与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举办心理健康辅导、开展社区法治文化传播,支持和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监狱法治力量。

男子沉迷网络赌博 骗取客户定金获刑

本报讯(李春和 翁志娟 张弛川)日前,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对宣某提起公诉。2023年12月,法院以宣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40岁的宣某曾在常州经营一家电子公司,主要是生产电子元器件、模具、五金件、灯具等。宣某长期沉迷于网络赌博,无心经营公司。2021年初,由于资金链断裂,公司停产。宣某变卖公司里的生产设备,偿还了房租和工人工资。债台高筑的宣某,竟企图通过赌博来翻本,没想到越陷越深。

2021年4月初,镇江某公司负责人杨先生联系宣某采购一批灯具,数量4万余个,总价近20万元。宣某已认识杨先生两三年,之前也有过生意往来。因为缺少赌资,宣某竟萌生利用签订采购灯具合同骗取定金的想法。很快,他与杨先生签订采购合同。杨先生如约预付定金5万元至宣某公司账户。

宣某将5万元钱陆续转移至个人微信用于网络赌博,最后全部输掉。眼看约定交付灯具的日期越来越近,宣某

谎称灯具已经生产好了,开车来镇江到杨先生的仓库把灯具包装盒拉回常州。此后,宣某将手机关机,微信注销,玩起了“人间消失”。

2021年7月中旬,杨先生联系不上宣某,立即去常州宣某公司找,发现那里已经人去楼空。杨先生报警处理。2021年10月中旬,宣某在常州被抓获。

到案后,宣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通过家人帮助,已赔偿杨先生损失。检察机关认为宣某酌情可从轻处理。法院做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介绍,润州区检察院以践行“护航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为契机,赴辖区部分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及时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精准度,助力润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社区矫正开放日 阳光司法零距离

本报讯(沈家鸣 蔡慧 张弛川)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透明度,近日,京口区检察院联合京口区司法局举办“我办案 您监督——见证社区矫正”检察开放日活动,京口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居民代表以及江苏大学法学院师生等20余人受邀走进大学市街道司法所,零距离接触社区矫正工作。

“从进入社区矫正开始,直至结束,检察机关对交付执行、监督管理、脱管漏管等重点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督。”检察官带领受邀人员现场观摩了检察机关检查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社区矫正卷宗、对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外出申请的审批等工作。

座谈会上,京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吴震以生动的检察监督案例向受邀代表通报了京口区检察院近年来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情况。他说:“我们通过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电话不定期联系等方式,及时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现状,也帮助他们协调解决了临时因工外出申请难、打零工因工外出申请难等问题,更好地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回归社会。”

据了解,举办检察开放日是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探索。

京口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司协作机制,扎实做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共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民事赔偿款“失踪”7年 检察机关成功找回归还

本报讯(宁辉 陈晨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努力,为一名案件被害人亲属找回了失踪将近7年的“附带民事赔偿款”。

2024年1月中旬,一名钱姓中年妇女来到检察机关反映,她是一起案件的受害人家属,她对案件的施害方原省镇江监狱服刑人员李某,能够在2018年3月裁定减刑9个月不服。钱女士说,看到李某的减刑裁定书上写着“原审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但是自己却从案件发生至今,都没有收到罪犯及其亲属的一分钱赔偿。

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接到该案后,高度重视,立刻着手开展调查,针对距离李某减刑案件已过将近六年,检察机关联系了省镇江监狱相关部门,调取了罪犯李某当时的减刑证据材料、减刑裁定书、原审判决书和裁定书等证据,确定李某的财产性判项为“附带民

事诉讼赔偿款”,并没有其他的财产性判项。检察官向李某的亲属了解情况。李某亲属称确实于2017年1月16日向原审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1万元赔偿款,并出示了加盖该院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但收据中收入项目名称载明的却是“法院罚没收入”,与李某的财产性判项并不相符。经核实,金山院最终确定该院未依法依刑将该笔赔偿款交付被害人亲属,而是作为法院的罚没收入上缴国库。

事实查清后,金山院立刻将线索移送当地检察机关,经当地检察机关跟踪监督,最终原审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执行回转的方式最终将该笔1万元赔偿款交到被害人亲属钱女士的手上。

检察官说,群众利益无小事,镇江市检察机关将努力争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